

泰达宏利信用合利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开放申购、赎回、转换入、转换出业务的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15年4月14日
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泰达宏利信用合利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泰达信用合利债券		
基金代码	000026		
基金运作方式	契约型开放式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13年3月19日		
基金管理人名称	泰达宏利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名称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基金注册登记机构名称	泰达宏利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泰达宏利信用合利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泰达宏利信用合利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		
申购起始日	2015年4月17日		
赎回起始日	2015年4月17日		
转换转入起始日	2015年4月17日		
转换转出起始日	2015年4月17日		
定期定额投资起始日	-		
通过下级基金的名称	泰达信用合利债券A	泰达信用合利债券B	
通过下级基金的交易代码	000026	000027	
区分级基金是否开放申购、赎回、转换、定期定额投资	是	是	

注:本基金暂不开放定期定额投资业务。
2 申购时间、赎回、转换业务的办理时间
本基金合同赎回条款的约定,本基金采取定期开放的运作模式,每一个封闭期结束后2之日后第一个工作日(含当日)的至二十个工作日为本基金的开放期,2015年4月17日至2015年5月15日为本基金开放以来的第二个开放期,本基金将于2015年4月17日至2015年5月15日的每个工作日内(上海证券交易所以外,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正常交易日)办理日常申购、赎回、转换业务(本基金管理人公告暂停申购除外),对于具体办理时间,由于各销售机构业务安排等原因,投资者应以各销售机构的规定为准,自2015年5月16日起,本基金将进入下一个封闭期。
3 日常申购业务
3.1 申购金额限制
通过代销机构申购本基金,单个基金账户单笔最低申购金额为1000元(含申购费);通过直销申购本基金,单个基金账户单笔首次申购最低金额为10万元(含申购费),追加申购最低金额为1000元(含申购费),已在直销中心有认购本基金记录的投资不受首次申购最低金额的限制,但追加申购金额不受最低金额限制。
通过本公司网上直销进行申购,单个基金账户单笔最低申购金额为1000元(含申购费),单笔交易上申购金额不得超过1000元。
3.2 申购费率
本基金A、B类基金份额申购收取基金申购费用,本基金B类基金份额不收取申购费用。本基金A类基金份额申购的销售服务费、B类基金份额的销售服务费年费率均为0.3%。
3.2.1 前收费率

申购金额(M)	申购费率	备注
300000≤M	0.60%/笔	-
500000≤M<3000000	0.50%	-
1000000≤M<3000000	0.40%	-
500000≤M<1000000	0.50%	-
M<500000	0.60%	-

注:(1)上表为本基金A类基金份额适用申购费率;
(2)投资者如果有多笔申购,适用费率按单笔分别计算;
(3)通过本公司直销柜台申购本基金的养老金客户,本基金A类份额(前收收费模式)实施特定申购费率,申购金额<50万,特定申购费率为0.15%;申购金额50万≤M<100万,特定申购费率为0.125%;申购金额100万≤M<500万,特定申购费率为0.1%;申购金额300万≤M<500万,特定申购费率为0.05%;申购金额M>500万,特定申购费率为每笔1000元;B类份额(销售服务费模式)维持原有费率。
3.3 其他与申购相关的事项
4 1 赎回时间限制
4.1 日常赎回业务
投资者可将全部或部分基金份额赎回,申请赎回份额精确到小数点后两位,单笔赎回基金份额不得低于100份,基金份额持有人赎回时或赎回后,在销售机构(指)单个交易账户保留的基金份额余额不足100份的,基金管理人有权一次将持有人在该交易账户保留的剩余基金份额全部赎回。
本基金不对单个投资者累计持有的基金份额上限进行限制。
基金管理人可根据市场情况,在法律法规允许的情况下,合理调整对申购金额、赎回时间、最低基金份额余额和累计持有基金份额上限的数据限制,基金管理人进行前述调整无需提前3个工作日在指定媒体上公告。
4.2 赎回费率
本基金A类份额与B类份额赎回费率相同,在同一开放期申购后又赎回的份额,赎回费率为0.1%;持有有一个封闭期赎回的份额,赎回费率为0.05%;持有两个或两个以上封闭期赎回的份额,赎回费率为零。
4.3 其他与赎回相关的事项
5 1 申购转换业务
5.1 申购转换业务
本公司旗下其他开放式基金转换入本基金的转换费用具体查看本公司旗下其他开放式基金招募说明书和转换入的其他相关公告。
本基金转换入本公司其他开放式基金的费用,与客户的持有期限相关,基金转换费用由基金持有人承担,基金转换费用中的赎回费用计入基金资产。
1.如客户持有本基金已经一个封闭期以上的,由本基金转换入本公司其他开放式基金的费用为本基金的赎回费用,具体公式如下:
转出金额 = 转出基金份额 × 转出基金份额日基金单位资产净值
转入金额 = 转入基金份额 × 转入基金份额日基金单位资产净值
转入金额 - 转出金额 - 转换费用 = 转入份额 - 转出份额
转入份额 = 转入金额 / 转入基金份额当日基金单位资产净值
例如:某基金份额持有人持有泰达宏利信用合利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10,000份A类基金份额,一个封闭期后(不满足2个封闭期)决定转换入本公司其他开放式基金,假设转换当日转出基金份额净值为1.138元,转入基金份额净值为1.048元,对应赎回费率为0.05%,则可得到的转换份额为:
转出金额=10,000×1.138+11,380元
转换费用=(11,380-5,691)×0.05%=5.69元
转入金额=11,380-5,691=5,689.31元
转入份额=(5,689.31/1.048)=5,333.33份
即:某基金份额持有人持有10,000份泰达宏利信用合利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一个封闭期后,约可获得转换后超日资产债21,712元申购款提供保证,倪开禄代表股份人在保证合同中签字。2012年4月1日,超日股份召开第二届董事会二十二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新增对子公司Chaoyi Solar Energy S.A.上提供担保的议案》,公告于2012年6月2日,超日股份对外公告《关于新增对子公司超日资产债提供担保的公告》,公告了公司为超日资产债提供21,712万元对外担保的事项。2012年4月18日,超日股份召开2012年度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新增对子公司Chaoyi Solar Energy S.A.上提供担保的议案》等议案,同日公司进行了公告,超日股份在上述会议议案及公告中均未提及超日资产债提供担保的情况。
上述超日资产债与美国银行新分行签订的借款合同,合计16480万欧元,折合人民币152,718,092元,占超日股份2011年末经审计净资产(2,914,792,373.80元)的5.25%。
超日股份与美国银行新分行的谈判时任超日股份董事、副总经理陶海成参加,在谈判结束后,由倪开禄代表超日股份进行了保证、质押手续。
超日股份上述行为违反了《证券法》第六十三条“发行人、上市公司依法披露的信息,必须真实、准确、完整,不得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第六十七条第二款“(三)项”发生可能对上市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重大事件,……并予公告……(三)公司订立重要合同,可能对公司的资产、负债、权益和经营成果产生重要影响的,构成《证券法》第一百九十一条第一款所述情形,倪开禄,确实是上述事项的实际控制人,是信息披露义务人,应承担信息披露义务。
超日股份及时披露公司对外合作签订的《电站公司管理协议》
截至2011年末,超日股份直接通过香港设立或收购了Sunpower Solar,Inc.(以下简称超日Sunpower),超日资产债、CHAORI SOLAR USALLC(以下简称超日USA),South Italy Solar 1 S.r.l.(以下简称超日意大利),Sunpek Universal Holding,Inc.(以下简称超日SPK)5家境外公司,超日股份对这家境外公司的实际出资额为人民币952元,占外公司2010年经审计净资产的11.08%。
超日股份设立收购超日Sunpower等三家境外公司,都是通过Wally chow等境外合作单位合作,并代为负责上述境外公司及下电站项目的开发、建设、运营及日常管理和财务运营,当时超日股份未专人与境外合作方签订相关协议或网站公示,违反《运营协议》2013年1月申报时,倪开禄于2012年3月12日至4月12日,隐瞒与境外合作方签署了4份《电站公司管理协议》和1份《公司管理协议》,协议内容主要约定电站项目开发合作,负责前5座电站的开发及持有电站项目的运营、建设及发行、日常经营财务管理等。
超日股份未将上述《电站公司管理协议》和《公司管理协议》提交董事会会议,直到2012年10月17日,才披露上述协议。
倪开禄违反规定,隐瞒参与相关事项的沟通,时任超日股份财务总监未负责2011年年报编制工作,并未参与审计与会计师沟通了《电站公司管理协议》和《公司管理协议》。
超日股份的上述行为违反了《证券法》第六十一条第一款第二项“(二)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第三十条的规定,构成《证券法》第一百九十三条第一款所述情形,倪开禄是信息披露义务人,倪开禄、朱陈东是其信息披露义务人。
4.超日股份信息披露确认对上海佳途太阳能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海佳途)销售收入1.63亿元,导致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协鑫集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原上海日太阳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超日股份”)于2013年1月22日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海稽查局《调查通知书》(编号:沪证调查字2013-1-001号),因公司涉嫌未按规定披露信息,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的有关规定,决定对公司立案调查,详细情况请见公司2013年1月24日发布的《关于收到中国证监会调查通知书的公告》(公告编号:2013-009)。

近日,公司收到中国证监会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及市场禁入事先告知书》(证监处罚字[2015]9号),现就主要内容公告如下:
一、超日股份披露虚假信息构成重大违法
Hongkong Chaoyi Solar Energy Science & Technology Co.,Limited(以下简称超日香港)系超日股份的全资子公司,2011年7月,超日股份通过超日香港70% Sky Capital Energy S.A.r.l.(以下简称天津欧洲)(占股30%)合资成立海外全资子公司CHAOYI SKY SOLAR ENERGY S.A.R.L.(以下简称超日资产债)。
2011年12月19日至2012年11月28日,超日股份的海外合资公司超日资产债及其子公司OPENNAVE LTD.原天津欧洲光伏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天津欧洲光伏)的海外下属公司收购了位于加利福尼亚州内共计22个光伏电站项目,合计金额17,128.03美元,该超日资产债2011年度经审计净资产(2,914,792,373.80元)的1.26%,超日股份未披露上述信息。
相关项目的收购及转让由时任超日股份董事长、总经理倪开禄和时任阳光光伏的实际控制人苏维利协商确定,相关的收购价格由二人协商确定,双方没有签订合作框架协议等文件,没有经过超日股份董事会决议会议。
超日股份2012年年报显示,《企业会计准则第33号-合并财务报表》的规定,超日股份超日资产债等四家海外下属公司纳入合并范围并对2011年年报进行追溯调整。
超日股份上述行为违反《证券法》第六十七条第二款“(二)项”发生可能对上市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重大事件,……并予公告……,下列情况为前款所称重大事件:(一)公司的重大行为和大额的购置资产的决定,构成《证券法》第一百九十一条第一款所述事件;(二)上市公司或者其信息披露义务人、所披露的信息有虚假记载等情形,致使上市公司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是信息披露义务人。
2.超日股份信息披露确认超日资产债向海外开发银行(以下简称开发银行)贷款过程中相关股权质押情况

在保利和亚利盟项目的建设过程中,2012年3月26日,超日资产债、超日股份与美国银行新分行三方签订借款合同,约定美国银行新分行为超日资产债提供6个电站项目融资4369.9万欧元贷款,超日股份作为担保人为美国银行新分行提供担保,倪开禄代表超日股份在借款合同上签字,2012年3月26日,超日香港、天津欧洲及美国银行新分行三方分别签订股权质押协议,约定超日资产债将其超日资产债的股权质押给美国银行新分行,其中倪开禄代表超日香港、苏维利代表天津欧洲在合同中签字。2012年4月24日,超日股份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担保议案,2012年4月26日召开对外公告《关于对子公司超日资产债提供担保的公告》,公告了公司为超日资产债提供4369.9万欧元的担保事项。2012年5月18日,超日股份召开2012年度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新增对子公司Chaoyi Solar Energy S.A.上提供担保的议案》等议案,同日进行了公告,超日股份在上述会议议案及公告中均未提及超日资产债提供担保的情况。
2012年6月3日,超日资产债贷款与美国银行新分行签订借款合同,约定美国银行新分行为超日资产债提供另外3个电站项目融资2171万欧元贷款,2012年6月22日,超日香港、天津欧洲及美国银行新分行三方签订股权质押协议,约定超日资产债将其超日资产债的股权质押给美国银行新分行,其中倪开禄代表超日香港、苏维利代表天津欧洲在合同中签字,2012年6月26日,超日股份与美国银行新分行签订保证合

同,约定超日股份为超日资产债21,712万欧元借款提供保证,倪开禄代表股份人在保证合同中签字。2012年4月1日,超日股份召开第二届董事会二十二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新增对子公司Chaoyi Solar Energy S.A.上提供担保的议案》,公告于2012年6月2日,超日股份对外公告《关于新增对子公司超日资产债提供担保的公告》,公告了公司为超日资产债提供21,712万元对外担保的事项。2012年4月18日,超日股份召开2012年度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新增对子公司Chaoyi Solar Energy S.A.上提供担保的议案》等议案,同日公司进行了公告,超日股份在上述会议议案及公告中均未提及超日资产债提供担保的情况。
上述超日资产债与美国银行新分行签订的借款合同,合计16480万欧元,折合人民币152,718,092元,占超日股份2011年末经审计净资产(2,914,792,373.80元)的5.25%。
超日股份与美国银行新分行的谈判时任超日股份董事、副总经理陶海成参加,在谈判结束后,由倪开禄代表超日股份进行了保证、质押手续。
超日股份上述行为违反了《证券法》第六十三条“发行人、上市公司依法披露的信息,必须真实、准确、完整,不得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第六十七条第二款“(三)项”发生可能对上市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重大事件,……并予公告……(三)公司订立重要合同,可能对公司的资产、负债、权益和经营成果产生重要影响的,构成《证券法》第一百九十一条第一款所述情形,倪开禄,确实是上述事项的实际控制人,是信息披露义务人,应承担信息披露义务。
超日股份及时披露公司对外合作签订的《电站公司管理协议》
截至2011年末,超日股份直接通过香港设立或收购了Sunpower Solar,Inc.(以下简称超日Sunpower),超日资产债、CHAORI SOLAR USALLC(以下简称超日USA),South Italy Solar 1 S.r.l.(以下简称超日意大利),Sunpek Universal Holding,Inc.(以下简称超日SPK)5家境外公司,超日股份对这家境外公司的实际出资额为人民币952元,占外公司2010年经审计净资产的11.08%。
超日股份设立收购超日Sunpower等三家境外公司,都是通过Wally chow等境外合作单位合作,并代为负责上述境外公司及下电站项目的开发、建设、运营及日常管理和财务运营,当时超日股份未专人与境外合作方签订相关协议或网站公示,违反《运营协议》2013年1月申报时,倪开禄于2012年3月12日至4月12日,隐瞒与境外合作方签署了4份《电站公司管理协议》和1份《公司管理协议》,协议内容主要约定电站项目开发合作,负责前5座电站的开发及持有电站项目的运营、建设及发行、日常经营财务管理等。
超日股份未将上述《电站公司管理协议》和《公司管理协议》提交董事会会议,直到2012年10月17日,才披露上述协议。
倪开禄违反规定,隐瞒参与相关事项的沟通,时任超日股份财务总监未负责2011年年报编制工作,并未参与审计与会计师沟通了《电站公司管理协议》和《公司管理协议》。
超日股份的上述行为违反了《证券法》第六十一条第一款第二项“(二)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第三十条的规定,构成《证券法》第一百九十三条第一款所述情形,倪开禄是信息披露义务人,倪开禄、朱陈东是其信息披露义务人。
4.超日股份信息披露确认对上海佳途太阳能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海佳途)销售收入1.63亿元,导致

证券代码:002506 证券简称:*ST集成 公告编号:2015-033
协鑫集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对破产重整前原超日股份《行政处罚及市场禁入事先告知书》的公告

2012年4月1日,超日股份召开第二届董事会二十二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新增对子公司Chaoyi Solar Energy S.A.上提供担保的议案》,公告于2012年6月2日,超日股份对外公告《关于新增对子公司超日资产债提供担保的公告》,公告了公司为超日资产债提供21,712万元对外担保的事项。2012年4月18日,超日股份召开2012年度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新增对子公司Chaoyi Solar Energy S.A.上提供担保的议案》等议案,同日公司进行了公告,超日股份在上述会议议案及公告中均未提及超日资产债提供担保的情况。
上述超日资产债与美国银行新分行签订的借款合同,合计16480万欧元,折合人民币152,718,092元,占超日股份2011年末经审计净资产(2,914,792,373.80元)的5.25%。
超日股份与美国银行新分行的谈判时任超日股份董事、副总经理陶海成参加,在谈判结束后,由倪开禄代表超日股份进行了保证、质押手续。
超日股份上述行为违反了《证券法》第六十三条“发行人、上市公司依法披露的信息,必须真实、准确、完整,不得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第六十七条第二款“(三)项”发生可能对上市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重大事件,……并予公告……(三)公司订立重要合同,可能对公司的资产、负债、权益和经营成果产生重要影响的,构成《证券法》第一百九十一条第一款所述情形,倪开禄,确实是上述事项的实际控制人,是信息披露义务人,应承担信息披露义务。
超日股份及时披露公司对外合作签订的《电站公司管理协议》
截至2011年末,超日股份直接通过香港设立或收购了Sunpower Solar,Inc.(以下简称超日Sunpower),超日资产债、CHAORI SOLAR USALLC(以下简称超日USA),South Italy Solar 1 S.r.l.(以下简称超日意大利),Sunpek Universal Holding,Inc.(以下简称超日SPK)5家境外公司,超日股份对这家境外公司的实际出资额为人民币952元,占外公司2010年经审计净资产的11.08%。
超日股份设立收购超日Sunpower等三家境外公司,都是通过Wally chow等境外合作单位合作,并代为负责上述境外公司及下电站项目的开发、建设、运营及日常管理和财务运营,当时超日股份未专人与境外合作方签订相关协议或网站公示,违反《运营协议》2013年1月申报时,倪开禄于2012年3月12日至4月12日,隐瞒与境外合作方签署了4份《电站公司管理协议》和1份《公司管理协议》,协议内容主要约定电站项目开发合作,负责前5座电站的开发及持有电站项目的运营、建设及发行、日常经营财务管理等。
超日股份未将上述《电站公司管理协议》和《公司管理协议》提交董事会会议,直到2012年10月17日,才披露上述协议。
倪开禄违反规定,隐瞒参与相关事项的沟通,时任超日股份财务总监未负责2011年年报编制工作,并未参与审计与会计师沟通了《电站公司管理协议》和《公司管理协议》。
超日股份的上述行为违反了《证券法》第六十一条第一款第二项“(二)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第三十条的规定,构成《证券法》第一百九十三条第一款所述情形,倪开禄是信息披露义务人,倪开禄、朱陈东是其信息披露义务人。
4.超日股份信息披露确认对上海佳途太阳能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海佳途)销售收入1.63亿元,导致

华安国际龙头(DAX)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联接基金暂停大额申购及定期定额的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15年4月14日

1.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华安国际龙头(DAX)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联接基金
基金简称	华安国际龙头(DAX)ETF联接
基金代码	000614
基金管理人名称	华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以及《华安国际龙头(DAX)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联接基金基金合同》、《华安国际龙头(DAX)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联接基金招募说明书》

暂停大额申购起始日:2015年4月14日
暂停定期定额投资起始日:2015年4月14日
限制申购金额(单位:元):500,000.00
限制定期定额投资金额(单位:元):500,000.00

暂停相关业务的原因、金额及原因
说明:为了保障基金资产的平稳运作,保护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利益,本基金管理人决定自2015年4月14日起暂停华安国际龙头(DAX)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联接基金的大额申购及定期定额投资业务。

2.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1)在暂停大额申购及定期定额期间,单日每个基金账户的累计申购及定期定额金额应不超过50万元,如单日每个基金账户的累计申购及定期定额金额超过50万元,本基金有权拒绝。
(2)在暂停大额申购及定期定额期间,投资者提交的开户、申购、赎回等其他业务仍照常办理,恢复办理本基金的大额申购及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的日期日本公司将另行公告。
投资者可登录本基金管理人网站(www.huainan.com.cn),或拨打客户服务电话40088-50999咨询相关信息。
特此公告。
华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5年4月14日

华安国际龙头(DAX)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申购上限调整的公告

为保护本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利益,根据《华安国际龙头(DAX)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及《华安国际龙头(DAX)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联接基金基金合同》的有关规定,自2015年4月14日起,对华安国际龙头(DAX)ETF场内申购上限进行调整,申购赎回清单中可申购赎回规模的指标将做如下调整:当日累计场内申购份额,限修改为500万份,超日股份与美国银行新分行签订保证合

证券代码:002146 证券简称:荣盛发展 公告编号:临2015-050号
荣盛房地产发展股份有限公司2015年度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会议无否决提案的情况
2.本次会议无变更前次股东大会决议的情况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荣盛房地产发展股份有限公司2015年度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于2015年4月13日下午在廊坊市开发区祥云道81号荣盛发展10楼会议室召开,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会议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参加本次会议的股东及委托代理人共11名,代表股份1,330,887.09股,占公司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69.848%,其中:参加网络会议的股东及委托代理人11名,代表股份1,330,799.2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69.8381%;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共10名,代表股份107,887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5057%,现场出席参加网络投票的持股比例在5%以下的中小股东及有表决权代理人11人,代表股份124,632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665%,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见证律师出席了会议,董事长赵建明先生主持会议,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提案审议情况
与会股东及委托代理人以记名投票方式逐项通过了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为南昌欣东新能源有限公司融资提供担保的议案》;
会议投票:同意1,330,807.04股,占参加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404%;反对380,075股,占参加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0.0606%;弃权0股,占参加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其中,持股比例在5%以下的中小股东的表决情况为:同意44,557股,占参加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37.7509%;反对80,075股,占参加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6.74291%;弃权0股,占参加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三、表决结果
会议投票:同意1,330,807.04股,占参加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404%;反对380,075股,占参加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0.0606%;弃权0股,占参加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其中,持股比例在5%以下的中小股东的表决情况为:同意44,557股,占参加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37.7509%;反对80,075股,占参加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6.74291%;弃权0股,占参加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三、律师出席情况
北京元天律师事务所律师出席了本次会议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该法律意见书认为:公司本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出席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人员资格、召集人资格合法有效;本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
1.与会董事签名的本次股东大会决议;
2.北京元天律师事务所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荣盛房地产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一五年四月十三日

证券代码:600779 股票简称:水井坊 编号:临2015-009号
四川水井坊股份有限公司2015年第一季度业绩扭亏为盈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业绩扭亏为盈情况
(一)业绩预告期间
2015年1月1日至2015年3月31日。
(二)业绩预告情况
经公司财务部(初步)核算,公司2015年第一季度经营业绩与上年同期相比将实现扭亏为盈,实现归属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4700万元到5700万元。
(三)本次预计的业绩未经注册会计师审计。
二、上年同期业绩情况
(一)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8,548万元。
(二)每股收益:-0.175元。
三、本期业绩变动的主要原因

华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华安富利投资基金公司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15年4月14日

1.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华安现金利息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华安现金富利
基金代码	000603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03年12月30日
基金管理人名称	华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华安现金富利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华安现金富利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及《华安现金富利投资基金公告》

收益基金支付日期:2015年4月13日
收益计算日期:自2015年3月12日至2015年4月13日止

2.与收益支付相关的其他信息
投资者累计收益=Σ投资者当日收益(即投资者当日收益)/投资者当日收益=投资者当日持有的基金份额/10000×当日每份基金份额单位收益(保留两位小数,即保留两位小数后去尾)

2015年4月13日,超日股份召开第二届董事会二十二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新增对子公司Chaoyi Solar Energy S.A.上提供担保的议案》,公告于2012年6月2日,超日股份对外公告《关于新增对子公司超日资产债提供担保的公告》,公告了公司为超日资产债提供21,712万元对外担保的事项。2012年4月18日,超日股份召开2012年度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新增对子公司Chaoyi Solar Energy S.A.上提供担保的议案》等议案,同日公司进行了公告,超日股份在上述会议议案及公告中均未提及超日资产债提供担保的情况。
上述超日资产债与美国银行新分行签订的借款合同,合计16480万欧元,折合人民币152,718,092元,占超日股份2011年末经审计净资产(2,914,792,373.80元)的5.25%。
超日股份与美国银行新分行的谈判时任超日股份董事、副总经理陶海成参加,在谈判结束后,由倪开禄代表超日股份进行了保证、质押手续。
超日股份上述行为违反了《证券法》第六十三条“发行人、上市公司依法披露的信息,必须真实、准确、完整,不得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第六十七条第二款“(三)项”发生可能对上市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重大事件,……并予公告……(三)公司订立重要合同,可能对公司的资产、负债、权益和经营成果产生重要影响的,构成《证券法》第一百九十一条第一款所述情形,倪开禄,确实是上述事项的实际控制人,是信息披露义务人,应承担信息披露义务。
超日股份及时披露公司对外合作签订的《电站公司管理协议》
截至2011年末,超日股份直接通过香港设立或收购了Sunpower Solar,Inc.(以下简称超日Sunpower),超日资产债、CHAORI SOLAR USALLC(以下简称超日USA),South Italy Solar 1 S.r.l.(以下简称超日意大利),Sunpek Universal Holding,Inc.(以下简称超日SPK)5家境外公司,超日股份对这家境外公司的实际出资额为人民币952元,占外公司2010年经审计净资产的11.08%。
超日股份设立收购超日Sunpower等三家境外公司,都是通过Wally chow等境外合作单位合作,并代为负责上述境外公司及下电站项目的开发、建设、运营及日常管理和财务运营,当时超日股份未专人与境外合作方签订相关协议或网站公示,违反《运营协议》2013年1月申报时,倪开禄于2012年3月12日至4月12日,隐瞒与境外合作方签署了4份《电站公司管理协议》和1份《公司管理协议》,协议内容主要约定电站项目开发合作,负责前5座电站的开发及持有电站项目的运营、建设及发行、日常经营财务管理等。
超日股份未将上述《电站公司管理协议》和《公司管理协议》提交董事会会议,直到2012年10月17日,才披露上述协议。
倪开禄违反规定,隐瞒参与相关事项的沟通,时任超日股份财务总监未负责2011年年报编制工作,并未参与审计与会计师沟通了《电站公司管理协议》和《公司管理协议》。
超日股份的上述行为违反了《证券法》第六十一条第一款第二项“(二)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第三十条的规定,构成《证券法》第一百九十三条第一款所述情形,倪开禄是信息披露义务人,倪开禄、朱陈东是其信息披露义务人。
4.超日股份信息披露确认对上海佳途太阳能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海佳途)销售收入1.63亿元,导致

华安标普全球石油指数证券投资基金(LOF)基金暂停大额申购及定期定额投资的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15年4月14日

1.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华安标普全球石油指数证券投资基金(LOF)
基金简称	华安标普全球石油指数(QDII-LOF)
基金代码	160416
基金管理人名称	华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华安标普全球石油指数证券投资基金(LOF)基金合同》和《华安标普全球石油指数证券投资基金(LOF)招募说明书》的有关规定。

暂停大额申购起始日:2015年4月14日
暂停定期定额投资起始日:2015年4月14日
限制申购金额(单位:元):500,000.00
限制定期定额投资金额(单位:元):500,000.00

暂停相关业务的原因、金额及原因
说明:为了保障基金资产的平稳运作,保护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利益,本基金管理人决定自2015年4月14日起暂停华安标普全球石油指数证券投资基金(LOF)的大额申购及定期定额投资业务。
(一)投资者于2015年4月13日申购或转换转入的基金份额享有当日的收益,赎回或转换转出的基金份额享有当日的收益;
(二)若投资者于2015年4月13日全部赎回或全部转换转出基金份额,本基金将自动计算其累计收益,并与赎回款一起以现金形式支付;
(三)本基金投资者的累计收益定于每月11日集中支付并按1元面值自动转为基金份额,若该日为非工作日,则顺延到下一工作日;
(四)如与其它问题,请拨打本公司客户服务电话(40088-50999)或登录本公司网站(www.huainan.com.cn)获取相关信息。
特此公告。
华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5年4月14日

证券代码:600227 证券简称:赤天化 编号:临2015-033
贵州赤天化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公司股票连续三个交易日内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20%,已构成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经公司自查,并询问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确认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
二、重要事项的关注、核实情况
(一)公司于2015年4月13日分别公告了《贵州赤天化股份有限公司2014-2015年度生产装置检修期调整的公告》、《贵州赤天化股份有限公司2014-2015年度生产装置检修期调整的公告》、《贵州赤天化股份有限公司2014-2015年度生产装置检修期调整的公告》,未发生应披露而未披露的情况。
(二)公司于2015年4月13日公告了《关于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的议案》等相关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的结果公告。
(三)公司于2015年4月13日公告了《关于非公开发行股票获中国证监会受理的公告》,截止公告日,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事项正在接受中国证监会审核中。
特此公告。
贵州赤天化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五年四月十四日

证券代码:603606 证券简称:东方电缆 公告编号:2015-015
宁波东方电缆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重要事项披露
经宁波东方电缆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公司”)股票(股票简称:东方电缆 股票代码:603606)于2015年4月9日、4月10日、4月13日连续三个交易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20%,经公司自查,并询问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确认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
二、重要事项的关注、核实情况
本公司股票于2015年4月9日、4月10日、4月13日连续三个交易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20%,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
三、公司关注并核实的情况
1.经公司自查,公司目前生产经营正常,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公司不存在影响公司股票交易价格异常波动的重大事项。
2.2015年4月8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2014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议案》,议案内容为:2014年度利润分配:2014年度利润分配总额为113,580,000元,以公司总股本141,350,000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派10元现金股利,共计派55,500,000元;同时派发现金红利和100万元人民币(含税),共计派发现金红利143,500,000元,同时资本公积金拟转10股转8股,共计转增113,680,000股,每股面

后(不满2个封闭期),决定转换为本公司其他开放式基金,假设转换当日转出基金份额净值为1.138元,转入基金的基金份额净值为1.048元,则可得到的转换份额为10,833.33份。
2.如客户在同一个开放期申购本基金后再转换为本公司其他开放式基金,其转换费用由转出并转入基金的申购费补差和转出基金的赎回费两部分构成,具体收费情况视每次转换时两只基金的申购费率和赎回费率的差异情况而定,具体公式如下:
转出金额 = 转出基金份额 × 转出基金当日基金单位资产净值
转换费用 = 转出金额 - 转入金额 + 转出基金申购费 - 转入基金申购费
转换金额 = 转出金额 - 转换费用
转入金额 = 转入金额 - 转入基金当日基金单位资产净值
例如:某基金份额持有人在一个开放期申购泰达宏利信用合利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10,000份A类基金份额后,在下一个开放期决定转换为本公司其他开放式基金,假设转换当日转出基金份额净值为1.138元,转入基金的基金份额净值为1.048元,对应赎回费率为0.1%,两只基金申购费率为0.9%(转入基金的申购费率为1.138元,转出基金申购费率为1.138+11,380元)
转换费用=(11,380-5,691)×0.1%=5.69元
转入金额=11,380-5,691=5,689.31元
转入份额=(5,689.31/1.048)=5,333.33份
即:某基金份额持有人在一个开放期申购10,000份泰达宏利信用合利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10,000份,决定转换为本公司其他开放式基金,假设转换当日转出基金份额净值为1.138元,转入基金的基金份额净值为1.048元,两只基金申购费率为0.9%(转入基金的申购费率为1.138元,转出基金申购费率为1.138+11,380元),则可得到的转换份额为:
转出金额=10,000×1.138+11,380元
转换费用=(11,380-5,691)×0.1%=5.69元
转入金额=11,380-5,691=5,689.31元
转入份额=(5,689.31/1.048)=5,333.33份
即:某基金份额持有人持有10,000份泰达宏利信用合利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10,000份,决定转换为本公司其他开放式基金,假设转换当日转出基金份额净值为1.138元,转入基金的基金份额净值为1.048元,两只基金申购费率为0.9%(转入基金的申购费率为1.138元,转出基金申购费率为1.138+11,380元),则可得到的转换份额为:
转出金额=10,000×1.138+11,380元
转换费用=(11,380-5,691)×0.1%=5.69元
转入金额=11,380-5,691=5,689.31元
转入份额=(5,689.31/1.048)=5,333.33份
即:某基金份额持有人持有10,000份泰达宏利信用合利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10,000份,决定转换为本公司其他开放式基金,假设转换当日转出基金份额净值为1.138元,转入基金的基金份额净值为1.048元,两只基金申购费率为0.9%(转入基金的申购费率为1.138元,转出基金申购费率为1.138+11,380元),则可得到的转换份额为:
转出金额=10,000×1.138+11,380元
转换费用=(11,380-5,691)×0.1%=5.69元
转入金额=11,380-5,691=5,689.31元
转入份额=(5,689.31/1.048)=5,333.33份
即:某基金份额持有人持有10